**案例名称：xx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

**编号：平环典型案例第1号**

**发布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2年7月19日**

**行政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当事人：xx有限公司**

**一、案例事实：**

  2020年5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xx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冲洗罐车废水经罐车下料口西侧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地埋式暗管流向西约两米，再经生产车间地埋式暗管流向厂区南侧雨水沟，经雨水沟往东排出厂区，流出厂区东约五米后流向南侧的自然沟渠。

**二、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予以处罚。

**三、决定内容：**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总经理吴某进行调查询问，并现场勘察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固定了相关证据。并向该公司下达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证据采信理由：

xx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6月2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因该公司的申辩理由没有事实依据，经研究不予采纳。该公司违法行为有现场勘查笔录、勘查示意图、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事实明显，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第三项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该案件已成功移交公安机关。

**五、依据选择理由：**

xx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将冲洗罐车废水经罐车下料口西侧的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地埋式暗管流向西约两米，再经生产车间地埋式暗管流向厂区南侧雨水沟，经雨水沟往东排出厂区，流出厂区东约五米后流向南侧的自然沟渠。

该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法情形描述一致。

**六、决定裁量理由：**

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报告表类项目处40 万元以上6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公司为报告表类）。

因该公司属初次受到环境行政处罚,能够针对违法问题积极整改，且因疫情原因经营较为困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违法档次为较重档次，但给予较重类下限处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四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启示教育意义**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一直是环境执法打击的重点。在该案件中，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违法行为定性准确。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企业逃避监管的方式比较典型，排放形式比较隐蔽，最后企业受到了高额罚款，打击了企业违法行为，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同时，企业相关责任人被移送公安机关，受到深刻教育，并对其它存在类似问题的企业起到警示作用。